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08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现暂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总股本 1,169,801,516 股扣除回购股份 14,296,781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55,504,735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775,236.75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总数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